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3〕73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地块用途	混合比例（%）	出让年限（年）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3-24号	文罗镇	24664	工业用地	100	50	一类工业用地	≥1.0	建筑系数≥50	≤20%	≤17	1477.3736	829
其他规划条件	该地块所在控规地块，规划要求在后期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中原则上应参照规划方案预留的虚线道路8米宽进行控制，以增加地块内部的路网密度。地块安全要求：场地应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通道，可利用卸货区、空地、绿地等开敞空间作为避难场所，应急通道上不得建设临时和永久建筑物、构筑物，并综合考虑场地日照和消防要求。环保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执行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根据环评报告书或报告表要求确定，并可根据相关要求设置防护带，防止环境污染。											

（二）宗地净地情况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该宗地《净地条件核定表》，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地上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

该宗地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381元（计25.4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560元（计37.33万元/亩），总价为1381.1840万元。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为1477.3736万元。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式符合规定，土地用途与现行供地政策没有矛盾。

（二）该宗地净地审核文件按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的通知》（琼自然资整〔2022〕244号）规定由县人民政府出具。

（三）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用地不在海南自贸港重点园区范围内，结合产业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项目分为两个阶段进行指标考核，第一阶段为建设期前3年以农副食品加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作为考核依据即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亩，项目建成后年度产值不低于260万元人民币/亩，年度缴纳税收不低于3万元人民币/亩，第二阶段为3年期后，如中成药项目达产后，将以医药制造业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作为考核依据即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亩，项目建成后年度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亩，年度缴纳税收不低于31万元人民币/亩，R&D经费投入强度不低于0.5万元人民币/亩，直接带动就业不低于200人。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1年半内。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1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四）竞得人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三个月内动工开发建设，自动工之日起半年内完成投资额度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40%，一年内完成项目总投资额的80%，一年半内完成投资总额的100%。竞得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任何形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六）竞得人须严格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加工物流产业园WLY-A和WLY-B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开发建设。该宗用地应当实施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竞得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任何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

四、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资格

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境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

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失信的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当事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

（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三）竞买申请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11月24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25日12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四）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应交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为829万元人民币。

缴纳方式一：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

缴纳方式二：竞买人可通过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该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12时00分。

（五）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

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25日12时00分。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

（二）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28日16时20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9时00分至12时00分及15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挂牌报价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按照传统价高者得方式公开出让。

七、风险提示

（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五）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及时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八、咨询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

联 系 人：林女士 张先生

联系电话：0898-83333322

查询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4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3〕76号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2023-1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问题批复》（陵府函〔2023〕287号）精神，经县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N-G-08-2地块，面积3.6214公顷（合54.321亩），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该宗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同时，经核查《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局部修改）》，该宗地用地规划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对应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2023年11 月20 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净地条件核定表》，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我局核查，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用途	混合比例（%）	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3-13	椰林镇	36214	城镇住宅用地	100	36214	70	≤1.8	≤30	≥40	≤45米	26074.08	15645
其他规划指标：停车位配建标准1.0车位/120m²建筑面积。												

结合该宗地所在区位、土地用途及自持情况，本次拟出让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1650元（计110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7200元（计480万元/亩），总价为26074.08万元。综合考虑《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一河两岸”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协议书》和县住建局提供的该宗地须配建内容以及《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我局拟定该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为26074.08万元。（二）开发建设要求：1.竞得人须严格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相关要求（具体依照经审批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建设。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参照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竞得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任何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2.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且规划用地主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属房地产业住宅用地，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450万元/亩，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不设指标，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24444.45万元，竞得人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半年内动工开发建设，自动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投资额度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50%，两年之内完成项目总投资额的100%。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3.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4.2023-13号宗地停车位配建标准为1.0车位/120m²建筑面积。根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一河两岸”城市更新项目N-G-08-2地块出让条件的函》，土地竞得人须按要求建设规划支路9-1、规划支路9-2、规划支路3-1以及地块周边园林绿化等配建内容，具体配建内容以审批版方案为准，竣工备案后无偿移交给陵水县政府指定的单位。土地竞得人须按要求建设陵河景观带包括人行桥梁、驳岸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以及场地内的服务设施和附属构筑物等配建内容（具体内容和总投额以审批版方案为准），建设总投额约18660万元（具体由县住建局明确），具体配建内容和投资额以审批版方案为准，竣工备案后无偿移交给陵水县政府指定的单位。如土地竞得人实际投资额低于挂牌文件要求的，土地竞得人须捐献同等价值公服配套的设施设备补足差额部分。

二、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活动凡持有与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椰林镇“一河两岸”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意向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境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失信的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当事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11月24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25日12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二）保证金及付款方式：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应交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为15645万元人民币。缴纳方式一：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缴纳方式二：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的《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精神，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12时00分。（三）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25日12时00分。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二）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28日16时00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9时00分至12时00分及15时00分至17时00分。（三）挂牌报价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举行，无竞买人选择参与限时竞价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结束，挂牌报价截止时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人。有竞买人选择参与限时竞价的，系统进入限时竞价阶段，所有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均可参与限时竞价，限时竞价阶段以5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5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5分钟，5分钟倒计时截止，系统不再接受新的报价。限时竞价期间无人报价的，挂牌报价截止时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人，挂牌成交；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限时竞价期间有人报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挂牌成交；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挂牌成交后由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竞得人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在项目公司中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且项目公司须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注册。由竞得人成立的项目公司或竞得人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五、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五）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及时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六、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林女士、张先生；联系电话：0898-83333322。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4日

资讯广场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hnrb.hinews.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服务热线：66810888

海口发行站：龙华站 66110882 68553522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5栋1层；琼山站 65881361 65882321 琼山区琼州大道4号肥皂厂小区7号楼103房（香江国际酒店对面）；美兰站 65379383 65370062 美兰区白龙南路75号美舍滨河小区1栋2单元106房；秀英站 68621176 68657135 秀英区海玻路第一砖厂宿舍5栋104房

市县代理商：三亚 18976281780 万宁 13976065704 儋州 18876859611 屯昌 13907518031 陵水 18508937866 保亭 18508937866 乐东 13807540298 琼海 13976895111 昌江 18808921554 文昌 13876292136 五指山 13098993210 琼中 13098993210 东方 13907667650 临高 13876490499 澄迈 13876490499 定安 13907501800

温馨提示：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贷 款

急用钱-找银达

银达贷款公司诚信经营30年，专业办理房地产抵押贷款，全省受理一押二押，利息低、速度快、额度高、流程简单；专业办理汽车名表、黄金钻石等质押贷款。

海口公司：国贸玉沙路椰城大厦一层，68541188、13307529219；三亚公司：三亚解放路第三市场旁，88558868、13518885998。

公 告

减资公告

海南嘉世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N8XXXW）经股东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仟万元减至贰佰万元，原债权债务不变，特此声明。

海南亿能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10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1.海南省临高县新盈镇船艇修理厂区合计13幢总建筑面积为3357.39m²房屋的残余价值，参考价：62700元/整体，保证金为1万元；2.上述房屋拆除清理服务费用：参考价为49905元/整体，保证金为1万元。展示时间：2023年11月29日～11月30日。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12月4日中午12时前到本公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联系电话：68559156、13807588767。地址：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21C。

注销清算公告

海口市某局培训中心向工商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前来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车辆拍卖公告

我行拟公开竞价拍卖小轿车1辆，品牌型号：荣威牌CSA7180AC，该车使用年限将近10年，累计里程数约33万公里，参考价8514元。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2023年11月27日携带身份证、车牌号指标、保证金等来我行办理竞买手续。拍卖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东路48号中国农业银行三楼。联系人：蒲先生，联系电话：0898-68126660、187891856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县支行

公告

海南博霖世家装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林升喜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2〕第148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委海劳人仲裁字〔2023〕第934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海口市西沙路4号，联系电话：0898-66523285），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24日

中海国际中心项目工地围蔽

公告

我司拥有海口国际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合法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74821号），因建设需要，我司拟于近期对该宗地进行围蔽，并对宗地内现状附属物进行拆除和后续改造作业。在此地停放车辆和放置物品的群众，请务必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车辆及物品移走，逾期未迁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所有权人自行承担，我司概不负责。特此公告。

海口鸿洲滨海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遗 失

遗失声明

三亚信德海宇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董常华）法人章，声明作废。

●孟威巍遗失坐落于东方市八所镇永安东路东方之珠A-5#楼507房不动产权证，证号：琼（2019）东方市不动产权第0004254号，声明作废。

●田靖不慎遗失儋州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白马湾·商业城A9栋110号房的交房收款流程表收款交接单原件一张（编号NO：0010301，金额：5010元），现声明作废。

●海南深林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UK0B02）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王帝周不慎遗失坐落于东方市新龙镇道达村委会的土地证，证号：东方集用（2011）第04566号，声明作废。

●文邦裕不慎遗失坐落于东方市八所镇斯文村委会的土地证，证号：东方集用（2011）第01139号，声明作废。

●叶育霭遗失坐落于定安县定城镇和平南路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定安国用（2016）第192号，声明作废。

●莫克斯遗失坐落于定城镇中南街西巷5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定安国用（定城镇）字第0433号，声明作废。

●卢柏合（身份证号码：460200199202231403）不慎遗失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南田农场）农业用地内部土地承包合同书一份，合同编号为神泉企（场、司）内包字[2019]CT0756号，声明作废。

●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牙旺村委会牙旺村民小组符有祥（身份证号码：460030196206023314）遗失林权证，声明作废。

●尹海明不慎遗失新闻记者证，证号：Z11000166000303，声明作废。

●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海南）有限公司（人民数字海南）前员工孟诗睿遗失工作牌，工号：202308082，声明作废。

●张均田不慎遗失儋州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白马井和泰花园B6-802号房收款证明收据原件（编号DZ：0002839，金额：207757元），现声明作废。

●冯文锐、冯文锦不慎遗失坐落于东方市八所镇农科路南侧的房产证一本，编号为琼（2023）东方市不动产权第0004642号，声明作废。

●东方市仁康幼儿园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一本，许可证编号：JY34690071453207，声明作废。

●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公章破损，声明作废。

●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信贷管理科公章破损，声明作废。

●修福兰不慎遗失坐落于乐东县九所镇海榆西线旁（冲坡、抱旺出口斜对面）九龙豪庭1号楼B单元1604号房的房产证，房产证号：琼（2020）乐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160号，现声明作废。

●陈志不慎遗失坐落于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孔汶村民委员会第十五村民小组房产证，房产证号：琼（2022）乐东县不动产权第0035693号，现声明作废。

●孙欣不慎遗失海南万宁石梅半岛36地块39号楼2单元305室预交房款（含增值税）收据一张，编号：8826401，金额：1821023元整，声明作废。

●文昌市重兴镇东风村礼基村民小组村民陈泽师遗失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原承包经营证编码：469005101204200007J，声明作废。